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670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可以由贵公司作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但本报告仅限于供贵公司用于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琪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募集资金情况

(一)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2010 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59,291 万元,已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件核准,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本期 7.50 亿元的“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13 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两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 20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的 2013 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8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中的 3.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考虑资金的流动性和资金成本,采用最优资金管理方案,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两种可相互转换,无实质性差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两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发行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公司年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信息一致。